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1929.4
6/1-2

中國律學文獻

第一輯
第二冊

楊一凡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明〕張楷撰

明嘉靖二十三年黃巖符驗重刊本

律條疏議

三十卷

卷一至卷十二



重刊律條疏議敘

自古帝王之馭天下固未嘗
恃刑以為治亦未有舍刑而
能治者也洪惟我

太祖高皇帝膺天明命撫有萬
方治定功成制禮作樂又慮

刑政之施必有一定之法民
始知所畏避於是酌古準今
制為大明律禮樂刑政四達
而不悖王道之行於焉大備
矣律總三十卷凡四百六十
條其為事則詳且悉其為文

則與且嚴誠萬世不刊之大
典也自非精究而講明之欲
使郵罰皆麗於事輕重不失
其倫蓋亦難矣四明張楷式
之入官憲基於法律之學精
究講明深所練習乃於聽政

之隙特加論釋於律篇則述
其沿革之由於各條則析其
致辟之旨事有可疑則設問
荅以剖之意有未盡則為總
說以該之由是奧者著嚴者
切始瞭然明白而無餘蘊矣

既成名曰律條疏議僉憲宋
儒宗魯嘗為板行於世矣江
浦縣知縣王迪宗道河間故
城人也得是書而愛重之以
為誠仕學之不可無者慮其
傳之未廣乃捐俸僦工重刻

諸梓用廣其傳爰謁余敘易
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
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律
者聖人仁民之具也蓋刑所
以弼教教之不率始有刑以
及之故

國家制律雖於民情曲為之防
而仁恕之意未始不行乎其
間若夫仁民之本心則欲使
民無犯期於刑措而不用也
式之能體

國家仁恕之意推明法律以示

乎人宗道又能體式之之意
廣為流布以傳於世其存心
之仁皆可見矣法家拂士執
此而熟復之固能使刑當其
罪而無所失凡民觀之亦曉
然知遷善遠罪之方其為治

化之助豈淺淺哉宗道以親
民為職而欲廣法律之傳可
謂有志於仁民者矣將其仁
政之施有不著嘉績之效與
成化三年丁亥夏五月初吉
賜進士及第禮部右侍郎致仕

前翰林院學士直

東閣同脩

國史錢唐倪謙序

嘉靖甲辰春正月望掌南京陝西道事
南京福建道監察御史黃巖符驗重梓

律條講疑

名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講曰職官犯答決罰俸收贖紀錄之罪不在奏請之限其上有圈為界則是兼上文二條而言也設若五品

以上官及京官有犯亦可徑自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而不奏請乎。說者謂奏請二字非指犯罪之初乃指論罪之後因上文府州縣取問屬官有回奏發落之制此兼上文京官及五品以上官而言若犯此等之罪犯時雖用奏請答決罰俸收贖紀錄以後則不必回奏而徑自發落然亦未為定論姑著之以俟博議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答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未入流品官及史典有犯私罪答

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
役不叙

講曰未入流品官與吏典答四十俱附過還職至答五
十止言罷見役別叙不言職者若官犯答五十亦解
見任別叙否說者以為五十罷見役別叙後字兼未
入流品官而言因上文已有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
役之文故下止言五十罷見役別叙則職在其中矣
觀上文職官答四十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則
以未入流品官亦官也豈容與職官異制然亦不敢
臆解姑存之

戶律